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7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立曄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5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立曄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見本院卷第28頁）」，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立曄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等語，然衡以告訴人RIZKI MARGIONO（中文姓名：里基）於警詢時之證詞（見偵卷第18頁），可知其主觀上知悉其所有之錢包遺忘在被告之計程車車上，是本案錢包自不該當為「遺失物」，聲請意旨容有誤會，另被告經本院於訊問時，業經告知其所涉上開法條（見本院卷第27頁），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併予指明。

(二)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明知拾獲之錢包非屬己有，竟未將所拾得之物交付店員或警察機關處理，而起意侵占，造成被害人財產受損，所為非是，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

01 小康（見偵卷第7頁），及被告所犯上開犯罪之動機、目
02 的、手段、所侵占之財物價值、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及素行
0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04 標準，以資懲儆。

05 三、沒收部分：

06 被告侵占之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並未
07 歸還乙節，為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8
08 頁），是以該1萬5,000元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
09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本件並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
11 形）時，追徵其價額。至錢包部分，業經告訴人里基自行尋
12 獲取回；未扣案之健保卡，則告訴人里基之個人身分文件，
13 雖涉及隱私，惟尚難逕認該物品本身客觀上具有如何之經濟
14 價值，則該物品不論沒收或追徵與否，均無妨被告罪責、刑
15 罰預防目的的評價，既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避免開啟助益
16 甚微的沒收或追徵程序，過度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的
17 達成，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及本於比例原則，均不予
18 另行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0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
21 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4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崔宇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柏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黃雨涵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4576號聲請簡
07 易判決處刑書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54576號

10 被 告 張立暉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段0000巷000
12 弄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張立暉係計程車駕駛，於民國113年8月25日3時39分許，駕
18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48
19 巷前，載乘RIZKIMARGIONO（印尼籍，中文名：里基，下稱
20 里基）前往桃園市○○區○○街0號一帶，並拾獲里基遺落
21 在車上之錢包1個（內有新臺幣15,000元、健保卡1張）及衣
22 物1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
23 意，將上該車輛駛回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48巷前，並將該錢
24 包及其內容物侵占入己。嗣經里基發覺上開財物遺留在該車
25 內，返回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48巷前，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里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立暉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01 訴人里基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復有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48
02 巷現場監視器影片光碟、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是
03 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至未扣案
05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06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7 其價額。

08 三、另觀諸告訴人於警詢內容，被告所侵占之錢包，係為脫離告
09 訴人持有之物品，被告之行為應為侵占遺失物，報告意旨認
10 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此部分容有誤
11 會，應予更正，附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6 檢 察 官 王柏淨

17 檢 察 官 崔宇文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8 日

20 書 記 官 劉諺彤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7 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3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